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上字第8號

111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日祐

(送達代收人：蘇慶良律師 住○○市○○
區○○路000號0樓)

張日玄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陳貞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上訴人

即原告 張月卿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龍河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忠順

蕭原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上訴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86、109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即原告（下稱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陳貞良、甲○○之主張及聲明：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肇益公司）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台1線203K~208K+500挖掘路面擇要修復工程」（下稱本件工程），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凌晨，在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進行工程施作，被上訴人乙○○為該工程之工地主任、被上訴人丙○○為管制人員，被上訴人乙○○本應注意在現場監督工程施工情況，且應設置足夠之警告標誌或設施，被上訴人丙○○本應注意拿走三角錐讓拖板車進入施工現場時，仍應防止民眾闖入施工現場，竟均疏未注意。適被害人張志國（下稱被害人）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逕自從上開拖板車左側穿越三角錐間隙，從南下車道北側缺口處進入上開施工工地往南騎乘，行至彰化縣○○鄉○○路00000號前，遭謝建陣駕駛之瀝青壓路機輪子輾壓頭部而頭部破裂當場死亡。被上訴人乙○○、丙○○之過失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均為被害人之子，上訴人陳貞良、甲○○均為為被害人支出喪葬費之人，自均得請求被上訴人乙○○、丙○○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上訴人乙○○、丙○○均為被上訴人肇益公司之受僱人，被上訴人肇益公司亦應負責。又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陳貞良及甲○○因被上訴人乙○○、丙○○之過失行為受有下列損害：①上訴人張日祐為98年1月5日生，於被害人死亡時僅10歲又2個月，距離成年尚有109月，且有輕度身心障礙，受扶養之程度較同年齡程度為高，故請求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25,000元之扶養費，經扣除中間利息後及扶養義務人2人後，得請求給付1,125,253元，又上訴人張日祐為被害人之長子，因被害人死亡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請求給付慰撫金150萬元，共計2,625,253元；②上訴人張日玄為104年1月13日生，於被害人死亡時僅4歲又2個月，距離成年尚有190月，請求每月17,342

01 元之扶養費，經扣除中間利息後及扶養義務人2人後，得請
02 求1,215,469元，又上訴人張日玄為被害人之次子，因被害
03 人死亡受有極大之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150萬元，共計2,7
04 15,469元；③上訴人陳貞良為被害人支出喪葬費用6,600
05 元；④上訴人甲○○（於110年4月14日起訴）為被害人支出
06 喪葬費373,9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
07 條（上訴人漏引）、第1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
08 賠償之責。並聲明：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貞良6,
09 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上訴人乙○○、丙
10 ○○自110年3月17日起，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自110年4月12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②被上訴人應
12 連帶給付上訴人張日佑2,625,2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③被上訴人應
14 連帶給付上訴人張日玄2,715,4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④被上訴人應
16 連帶給付原告甲○○373,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7 （均自110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8 息。⑤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原審判決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陳貞良一部勝訴，一部敗
20 訴，及判決甲○○全部敗訴【即：(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
21 訴人陳貞良1,980元，及被上訴人乙○○、丙○○均自110年
22 3月17日起，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自110年4月12日起，均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24 付上訴人張日佑787,576元，及被上訴人乙○○、丙○○均
25 自110年3月17日起，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自110年4月12日起，
26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
27 連帶給付上訴人張日玄814,594元，及被上訴人乙○○、丙
28 ○○均自110年3月17日起，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自110年4月12
29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上訴
30 人陳貞良、張日佑、張日玄其餘之訴均駁回；(五)上訴人甲○
31 ○之訴駁回；(六)上訴人陳貞良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

人如以1,980元為上訴人陳貞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七)上訴人張日佑勝訴部分，於上訴人張日佑以2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787,576元為上訴人張日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八)上訴人張日玄勝訴部分，於上訴人張日玄以25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814,594元為上訴人張日佑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九)上訴人陳貞良、張日佑、張日玄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十)上訴人甲○○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其等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其等之上訴意旨主張：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發生至少須負一半之責任，被害人之過失最多僅為30%，上訴人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等語（見附民上8卷第9至17、145頁）。並聲明：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②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陳良貞1,320元，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張日祐56萬2,076元，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張日玄54萬3,062元，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甲○○18萬6,950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③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見附民上8卷第9頁）。

三、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於本院追加主張及擴張聲明（見附民上8卷第145至147頁）：

(一)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各再追加請求慰撫金150萬元：①上訴人張日祐因發展遲緩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因本件事故喪失父親，僅剩母親得照顧生活，家庭陪伴之功能受損、精神上痛苦尤深，又上訴人張日祐年僅10歲，名下無任何財產，故在原審請求150萬元慰撫金之聲明基礎下，再追加請求50萬元慰撫金。②上訴人張日玄為104年1月13日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僅4歲，突遭此變故，於學齡前即喪失父親，精神上痛苦尤深，名下無任何財產，故在原審請求150萬元慰撫金之聲明基礎下，再追加請求50萬元慰撫金。

(二)擴張聲明：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各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

02 貳、被上訴人肇益公司、乙○○、丙○○之抗辯及聲明：

03 一、被上訴人乙○○、丙○○並無過失，縱有過失，就上訴人請
04 求之金額抗辯如下：①上訴人張日祐主張扶養費應酌增至每
05 月25,000元，然未舉證有輕度身心障礙之張日祐有較高扶養
06 費之必要。②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於原審請求之慰撫金
07 （各150萬元）過高。③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於本院追加
08 請求之慰撫金（各50萬元），已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
09 抗辯（見附民上8卷第164至165頁）。④上訴人甲○○於108
10 年3月13日即知悉被上訴人乙○○、丙○○2人為侵權行為
11 人，然遲至110年4月14日始提起訴訟，其請求已罹於時效。
12 ⑤被害人酒後駕車，明知為施工區域，執意進入施工區域，
13 過失責任較大，被害人應承擔70%過失之責任（見附民上8
14 卷第57、166至167頁）。

15 二、聲明：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②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
16 人負擔。③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
17 行。

18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20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肇益公
21 司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承攬本件工程，於108年3月12日晚間10
22 時許開始施作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路段，須占用設有分向島
23 之四車道之全部南向道路；被上訴人乙○○為本件工程上開
24 路段之工地主任，被上訴人丙○○為負責路口管制之人員，
25 均屬從事業務之人；被上訴人乙○○身為本件工程上開路段
26 之工地主任，本應注意施工單位在占用設有分向島之四車
27 道，其中一向行車路面阻斷者之道路施工前，應佈設足夠交
28 通安全管制設施，即在封閉之車道施工區前方必須設置5座
29 活動型拒馬及施工警告燈號，其中前漸變區段之外側車道應
30 擺放「車輛改道」、「車輛慢行」之活動型拒馬，用以提醒
31 用路人注意及調整、降低車輛之行車方向與速度，以進入改

道路段行駛，前漸變區段之內側快車道應擺放2座「←車輛改道」之活動型拒馬，調撥車道亦應擺放1座「車輛改道→」之活動型拒馬，以引導車輛駛離正常路線進入改道路段車道，方能確保路經施工區行車用路人之安全，且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養護工程處與被上訴人肇益公司就本件工程所簽訂之契約，被上訴人肇益公司已添購足夠之活動型拒馬足以設置，而無不能佈設之情事；詎被上訴人乙○○竟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僅於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南向車道封閉路段北側前漸變區之內側快車道缺口管制處（下稱北側管制區）設置交通錐及派員管制，而疏未擺放3座「車輛改道」之活動型拒馬指引改道方向，即率行開工，並於108年3月12日晚間11時許先離開工地現場；又於同年月13日凌晨2時許，被上訴人丙○○經廖英昌聯絡，改由被上訴人丙○○替補林宏駿管制北側管制區，且於同日凌晨2時30分許，甫有一群大學生從北側管制區闖入施工封閉區域，在施工區內（工程警示車附近）摔車受傷，其已知悉北側管制區標示不足，隨時會有民眾闖入施工現場之可能，被上訴人丙○○既為該北側管制區負責管制之人員，本應注意要引導人車至調撥車道，並應防止民眾闖入施工現場，竟疏未注意及此；適被害人於同日凌晨2時36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沿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上開北側管制區前時，被上訴人丙○○剛好因拖板車要從北側管制區進出施工現場，而僅關注要協助拖板車出入施工區域，被害人因該路口僅有交通錐而無其他適當的改道標示，於北側管制區前稍微停頓後，仍無法判斷行進方向，遂自被上訴人丙○○面前尾隨上開拖板車左側穿越交通錐間隙，被上訴人丙○○見狀亦未阻止，任由被害人騎機車從北側管制區進入本件工程上開施工路段往南行進，被害人因酒後判斷力明顯降低，而不顧沿路明顯有大型機具在運作，且越是往南路面明顯有刨除柏油痕跡而崎嶇不平，顯然為施工管制區域，仍執意騎機車前行，並加速超越拖板車向南往工地更深處行駛；於同

日凌晨2時38分39秒許，施工人員謝建陣正駕駛瀝青壓路機於彰化縣○○鄉○○路000○○號前，車頭朝南，正在前後（南北）移動調整位置，施工人員許英育則駕駛掃地機於瀝青壓路機左側，正以怪手將路面刨起之柏油移到未刨除之路面，並將土堆堆置在瀝青壓路機與掃地機中間之後方；於同日凌晨2時38分40秒許，被害人騎乘上開機車行至彰化縣○○鄉○○路000○○號前，因被上訴人乙○○、丙○○及被害人分別有上開疏失，且被害人不顧該處路面正在施工，地面明顯有障礙物，仍快速騎過掃地機所堆起之土堆，其機車因地面高度落差而彈跳，致車身不穩傾斜前滑，被害人因此從機車上摔落，安全帽脫落，其機車於滑行中，機車龍頭右前方撞擊到正在前後移動之瀝青壓路機左側後方，同時被害人摔落於地時，其頭部恰好落在謝建陣所駕駛瀝青壓路機之鋼輪式輪子左後旁，隨即於同日凌晨2時38分42秒許，遭正後退之上開瀝青壓路機的輪子輾壓其頭部，造成其頭顱骨輾壓破裂，致出血性休克併腦實質脫出而當場死亡等事實，業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各判處被告乙○○、丙○○有期徒刑6月，案經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0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在案。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乙○○、丙○○對被害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自屬有據。而被上訴人肇益公司為被上訴人乙○○、丙○○之雇用人，被上訴人乙○○、丙○○因執行被上訴人肇益公司之職務，而造成被害人之死亡，此為被上訴人等人所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自得對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請求負損害賠償之責。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

01 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
03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
04 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05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2條、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張日祐、張
07 日玄均為被害人之子，上訴人陳貞良、甲○○均為替被害人
08 支出殯葬費之人，其等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09 自屬有據。茲就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0 (一)上訴人陳貞良請求殯葬費6,6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自屬有據。

12 (二)上訴人張日祐部分：

13 1.上訴人張日祐為98年1月5日生，距離其118年1月5日成年尚
14 有117個月，於成年之前，被害人原應與其母陳貞良同負扶
15 養義務。而上訴人張日祐因發展遲緩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
16 冊，有戶籍謄本（見附民86卷23頁）、身心障礙證明（見附
17 民86卷27頁）在卷可查，而發展遲緩之青少年須經由適性的
18 陪伴及專業醫療協助，方得使其發展更趨正常。而本件上訴
19 人張日祐縱使父母離異，仍受有父母分開照顧，卻因本件事
20 故喪失父親，僅剩母親得照顧生活，家庭陪伴之功能受損，
21 自有支出更多費用尋求專業協助，以協助其發展之必要，上
22 訴人請求以每月25,000元之扶養費計算，尚屬適當。故上訴
23 人張日祐得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4 後，核計其金額應為1,199,305元【計算方式詳卷（見附民8
25 6卷第281頁卷），元以下均四捨五入，下同】，上訴人僅請
26 求給付1,125,253元，即屬有據。

27 2.上訴人張日祐於本件事發發生時年僅10歲，且為輕度身心障
28 礙人士，突遭此變故，年幼即喪失父親陪伴，精神上痛苦尤
29 深，經審酌上訴人年僅10歲，名下無任何財產，被上訴人乙
30 ○○為國中畢業，於營造業任職，於本件事發時擔任工地主
31 任；被上訴人丙○○為大學畢業，就讀休閒保健科系，亦於

營造業任職等情況，經斟酌上情，堪認上訴人張日祐請求慰撫金150萬元，尚屬可採，並無過高之情。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張日祐請求慰撫金之金額過高云云，尚非可採。

3.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44條第1項、第19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5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知有損害」，即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至對於損害額則無認識之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為一部請求者，就實體法而言固得自由行使該一部債權，惟在訴訟法上乃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仍以該起訴之聲明為限度，且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從而因一部請求而起訴之中斷時效，並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1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固僅該債務人應分攤之部分，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惟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倘被害人對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僱用人自得援用該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65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上訴人張日祐因被上訴人乙○○、丙○○於108年3月13日過失為侵權行為而受損害，並就慰撫金之損害先於110年3月12日起訴時請求上訴人給付150萬元（如前所述部分）後，又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之111年4月8日擴張請求另50萬元，顯

01 將同一侵權行為所生可分之損害賠償債權，分割為二次而請
02 求，依上開說明，應認其僅就已起訴（即請求150萬慰撫
03 金）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

04 (2)於108年5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上訴人張日祐之法定代理人
05 陳貞良以死者家屬身分在場，檢察官將被上訴人乙○○列為
06 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該次偵訊之內容，已有提及案發時被
07 上訴人丙○○有本案管制路口、拖板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08 中幫拖板車拿開交通錐（即三角錐）之人為被上訴人丙○
09 ○，此有該次偵訊筆錄（見相卷第257至260頁），且上訴人
10 張日祐之法定代理人陳貞良嗣又委由告訴代理人於108年10
11 月15日具狀向檢察官申告主張：工地指揮監督之現場負責人
12 （即被上訴人乙○○）及工地管制人員即管理三角錐之人
13 （即被上訴人丙○○），均具有過失等語（見相卷第47、22
14 5至227頁）。足見上訴人張日祐之法定代理人陳貞良最遲於
15 108年5月27日偵訊後之108年10月15日，已知悉被上訴人乙
16 ○○、丙○○均為造成被害人發生車禍事故而死亡之犯罪嫌
17 疑人，堪認上訴人張日祐於斯時已知悉被上訴人乙○○、丙
18 ○○均為賠償義務人。然上訴人張日祐遲至本院第二審審理
19 中之111年4月8日始擴張另50萬元慰撫金之請求，已罹於2年
20 之消滅時效，故被上訴人乙○○、丙○○就此部分為時效抗
21 辯，拒絕此部分賠償，並無不合。

22 (3)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起訴之被告為被上訴人乙○○、
23 丙○○，故就被上訴人肇益公司之責任應僅限於依民法第18
24 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因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執行職務之
25 過失。而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本件僱用人（即被上訴人肇
26 益公司）與受僱人（即被上訴人乙○○及丙○○）間並無應
27 分擔部分可言，故上訴人張日祐對被上訴人乙○○、丙○○
28 就上訴人張日祐於本院擴張另50萬元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請求
29 權消滅時效既已完成，僱用人即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自得援用
30 該受僱人即被上訴人乙○○、丙○○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
31 給付。

01 4.綜上，上訴人張日祐受損害之金額為2,625,253元【計算
02 式：1,125,253元+1,500,000元=2,625,253元】。

03 (三)上訴人張日玄部分：

04 1.上訴人張日玄為104年1月13日生，距離其124年1月13日成年
05 尚有189個月，於成年之前，被害人原應與其母陳貞良同負
06 扶養義務。依108年度彰化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7,342
07 元計算，上訴人張日玄得請求之扶養費，依霍夫曼式計算法
08 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應為1,215,312元【計算方式詳
09 卷（見附民86卷第283頁卷）】。

10 2.上訴人張日玄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年僅4歲，突遭此變故，於
11 學齡前即喪失父親，精神上痛苦尤深，經審酌其年僅4歲，
12 名下無任何財產，被上訴人乙○○、丙○○如上等情況，認
13 為上訴人張日玄遭此痛苦，請求慰撫金150萬元，自屬有
14 據，並無過高之情事。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張日玄請求慰撫
15 金之金額過高云云，尚非可採。

16 3.上訴人張日玄因被上訴人乙○○、丙○○於108年3月13日過
17 失為侵權行為而受損害，並就慰撫金之損害先於110年3月12
18 日起訴時請求上訴人給付150萬元（如前所述部分）後，又
19 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之111年4月8日擴張請求另50萬元，顯
20 將同一侵權行為所生可分之損害賠償債權，分割為二次而請
21 求，依前述說明，應認其僅就已起訴（即請求150萬慰撫
22 金）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而查：

23 (1)於108年5月27日檢察官訊問時，上訴人張日玄之法定代理人
24 陳貞良以死者家屬身分在場，檢察官將被上訴人乙○○列為
25 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該次偵訊之內容，已有提及案發時被
26 上訴人丙○○有本案管制路口、拖板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
27 中幫拖板車拿開交通錐（即三角錐）之人為被上訴人丙○○
28 等情，此有該次偵訊筆錄（見相卷第257至260頁），且上訴
29 人張日玄之法定代理人陳貞良嗣委由告訴代理人於108年10
30 月15日具狀向檢察官申告主張：工地指揮監督之現場負責人
31 （即被上訴人乙○○）及工地管制人員即管理三角錐之人

（即被上訴人丙○○），均具有過失等語（見相卷第47、225至227頁），足見上訴人張日玄之法定代理人陳貞良最遲於108年5月27日偵訊後迄108年10月15日已知悉被上訴人乙○○、丙○○均為造成被害人發生車禍事故而死亡之犯罪嫌疑人，堪認上訴人張日玄於斯時已知悉被上訴人乙○○、丙○○均為賠償義務人。然上訴人張日玄遲至本院第二審審理中之111年4月8日始擴張另50萬元慰撫金之請求，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故被上訴人乙○○、丙○○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拒絕此部分賠償，並無不合。

(2)本件僱用人（即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與受僱人（即被上訴人乙○○、丙○○）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業如前述，故上訴人張日玄對被上訴人乙○○、丙○○就上訴人張日玄於本院擴張另50萬元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既已完成，依前述說明，僱用人即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自得援用該受僱人即被上訴人乙○○、丙○○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

4.是以，上訴人張日玄受損害之金額為2,715,312元【計算式：1,215,312元+1,500,000元=2,715,312元】。

(四)原告甲○○部分：

1.於108年3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上訴人甲○○以死者家屬身分在場，檢察官將林宏駿、謝建陣及被上訴人乙○○、丙○○4人均列為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被上訴人乙○○於該次偵訊時已陳明：其離開現場時有指示丙○○、林宏駿在缺口處管制交通等語，林宏駿於該次偵訊時亦陳明：廖英昌請伊去丈量柏油，並說已請丙○○暫代伊管制交通、丙○○會過來，伊才離開等語，此有該次偵訊筆錄（見相卷第79至85頁）在卷可稽，足見上訴人甲○○於108年3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已當場知悉被上訴人乙○○、丙○○均為造成被害人發生車禍事故而死亡之犯罪嫌疑人，堪認上訴人甲○○於斯時已知悉被上訴人乙○○、丙○○均為賠償義務人。上訴人甲○○主張：被上訴人丙○○於108年3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堅

01 稱「沒有看到被害人」，上訴人甲○○自難知悉被上訴人丙
02 ○○亦為侵權行為人云云（見附民上10卷第13至15頁），尚
03 非可採。而上訴人甲○○於108年3月22日支出本件殯葬費用
04 373,900元，此有原告甲○○提出之費用表【含更添】（見
05 附民109卷第15頁）在卷可憑，足證上訴人甲○○最遲於108
06 年3月22日已為被害人支出殯葬費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殯葬
07 費，然上訴人甲○○遲至110年4月14日始對被上訴人為侵權
08 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故被上訴人
09 乙○○、丙○○為時效抗辯，拒絕此部分賠償，並無不合。

10 2.本件為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起訴之被告為被上訴人乙○○及
11 丙○○2人，故就被上訴人肇益公司之責任應僅限於依民法
12 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因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執行職
13 務之過失，有如前述。而依前述最高法院見解，本件僱用人
14 （即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與受僱人（即被上訴人乙○○及丙
15 ○○）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故上訴人甲○○對被上訴人
16 乙○○、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既已完成，僱用
17 人即被上訴人肇益公司自得援用該受僱人即被上訴人乙○
18 ○、丙○○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

19 3.綜上，上訴人甲○○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
20 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3人連帶給付殯葬費部分，均已罹於時
21 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全部之給付。

22 三、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3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的目的係在
24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
25 輕或免除之。原告係基於其與直接被害人之身分法益被侵害
26 而得請求喪葬費用、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自理論上而
27 言，身為間接被害人之原告之上開請求權，雖係固有之權
28 利，但其權利既係植基於侵害行為之整體要件而發生，且其
29 權利源自於直接被害人而來，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
30 失，就公平性原則而論，自仍應有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
31 抵規定之餘地。經查：

01 (一)本件被害人乃飲酒後騎乘機車，且其血液經檢出酒精濃度高
02 達0.294%（換算吐氣酒精濃度約每公升1.475毫克），其進
03 入管制區域後，即可見有道路坑坑洞洞、且沿路有各種大型
04 機具停在路中，明顯正在施工，竟仍執意繼續騎乘機車前
05 進，行駛約140公尺之距離，並因認為拖板車速度過慢，一
06 旁又有大型機具在施作中，而越過拖板車繼續前進，沿途經
07 過正在施工中之刨除機，遠處即可見掃地機及壓路機在其騎
08 乘道路之前方大幅度清除、堆放土堆，仍不顧道路前方明顯
09 有障礙物，執意直行通過土堆，顯然酒精已經影響其對於道
10 路安全之判斷力，顯然與有過失。經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
11 及肇事情節，堪認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被害人之責任較
12 大，應負70%之責任為適當。上訴人陳貞良、張日祐、張日
13 玄之上訴人意旨謂：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發生至少須負一半
14 之責任，被害人之過失最多僅為30%等語（見附民上8卷第9
15 至15、143至145頁），尚非可採。

16 (二)因此，上訴人陳貞良、張日祐、張日玄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17 之金額，均應酌減70%。本件經酌減後，上訴人陳貞良、張
18 日祐、張日玄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分別為1,980
19 元、787,576元、814,594元及原判決主文所載之遲延利息，
20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陳貞良、張日祐、張日玄之上訴人意旨主
22 張：被上訴人就本件事故發生至少須負一半之責任，被害人
23 之過失最多僅為30%云云（見附民上8卷第9至15、143至145
24 頁）；上訴人張日祐、張日玄之上訴人意旨就慰撫金擴張追
25 加請求再給付各50萬元；上訴人甲○○之上訴意旨主張其損
26 害賠償請求權未罹於時效云云（見附民上10卷第13至15
27 頁），均非可採，有如前述。其等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指
28 摘原判決關於不利上訴人部分有所不當，請求將該部分廢棄
29 改判如上訴聲明及追加聲明，為無理由，其上訴及追加之訴
30 均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無須徵收裁判費，且本

01 件亦無其他訴訟費用，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核
03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逐一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04 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
05 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08 法官 邱鼎文

09 法官 黃玉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上訴利益需逾新台幣150萬元始得上訴第三審。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姿妤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